

广东药科大学“实验室安全党员先锋岗”创建活动方案

为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提升师生实验室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水平，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现决定开展“实验室安全党员先锋岗”创建活动，为确保活动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活动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理念，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强化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，确保实验室安全运行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守护实验安全，党员先锋先行

三、活动对象

药学院、临床药学院，中药学院、中药资源学院，生命科学与生物制药学院，基础医学院，教学实验中心师生党员

四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推选与聘任

1.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周密安排，深入挖掘具有积极进取、政治坚定、勤奋好学、开拓创新、乐于奉献、作风务实等优良品格的优秀师生党员，于2025年10月31日前，推荐至少3名优秀师生党员，并将《广东药科大学实验室安全党员先锋岗登记表》提交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。

2.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和党委组织部根据各单位推荐的优秀党员，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，聘任为党员先锋岗，并颁发聘任证书（聘期一年）。

（二）党员分区管理

按照“网格化管理”的方式，安排每位先锋岗党员负责一片实验区域，形成全覆盖、无死角的管理网络。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统筹，结合实验室分布和党员人数，明确每位先锋岗党员的责任区域。

五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依据《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5年）》，对所分配的实验区域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确保责任区内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和整改。

（二）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应及时记录并向学院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反馈，并跟踪整改情况，对于整改后的情况，需现场核查并确认整改结果。

附件：广东药科大学实验室安全党员先锋岗登记表

（联系人：何坤明，电话：020-39352629）

